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兴化
化工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
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和评报字（2025）第 XAV1233 号

（共一册，第一册）



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ZhongHe Appraisal Co., Ltd.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6111020179611201202500350		
合同编号:	2025XAV1233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和评报字(2025)第XAV1233号		
报告名称: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结论:	814,720,839.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9月26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余尚军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61210020 王益龙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61000001		
余尚军、王益龙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10月13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摘 要	3
资产评估报告	6
一、 委托人、收购方、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6
二、 评估目的	11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1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3
五、 评估基准日	13
六、 评估依据	13
七、 评估方法	17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5
九、 评估假设	29
十、 评估结论	31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33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4
十三、 评估报告日	35
十四、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35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6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

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资产评估师对设备、建筑物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其表观的质量、使用状况、保养状况等，并未触及其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观察到的部位，我们没有能力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本次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存在瑕疵，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十、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条件，并考虑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兴化 化工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 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和评报字（2025）第 XAV1233 号

摘 要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资产评估机构”）接受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和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需对所涉及的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选取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0,443.58 万元，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9,348.6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81,094.98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81,472.08 万元，增值额为 377.10 万元，增值率为 0.47%。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起一年有效。

重大特别事项：

1、本次评估利用了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华兴审字[2025]25009840015 号”审计报告。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审计报告，在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所利用的审计报告进行了分析和判断后，审慎利用了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我们所利用的审计报告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是资产评估的基础，如果该财务数据发生变化，本次评估结论可能失效。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 12 条规定：资产评估师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我们只对利用审计报告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引用不当承担相关引用责任。

2、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能源有限公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共 3 项，包括压缩机厂房、变电所、中央控制室，均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该部分房屋建筑建筑面积 4047 平方米，均建成于 2016 年 11 月，详见评估明细表。被评估单位出具了产权承诺说明，承诺该部分房产产权出现问题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房屋建筑面积根据企业申报，通过财务决算及现场勘察确定，若将来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与本次评估建筑面积不符，评估结论应作相应的调整。

3、本次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对股东权益价值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4、本次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股东权益价值的影响。

5、评估人员未发现评估基准日后影响评估结论的重大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且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内，如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数量、状态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并对本评估报告资产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资产评估机构重新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兴化
化工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
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和评报字（2025）第 XAV1233 号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收购方、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委托人一：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二：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方：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一简介

名称：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2109.SZ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陕西省咸阳市兴平市东城区

法定代表人：韩磊

注册资本：127626.985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 年 08 月 29 日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94207364D

（二）委托人二简介

名称：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延长石油办公基地

法定代表人：张恺颢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 年 08 月 02 日

经营范围：石油和天然气、油气共生或钻遇矿藏的勘探、开采、生产建设、加工、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石油化工产品（仅限办理危险化学品工业生产许可证，取得许可证后按许可内容核定经营范围）及新能源产品（专控除外）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石油专用机械、配件、助剂（危险品除外）的制造、加工；煤炭、萤石、盐、硅、硫铁矿以及伴生矿物等矿产资源的地质勘探、开发、加工、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仅限子公司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煤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煤层气的开发利用；兰炭的开发和综合利用；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勘察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项目、股权投资（限企业自有资金）；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下经营项目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电力供应、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住宿及餐饮服务；零售服务；体育与娱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68570K

（三）收购方简介

名称：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陕西省咸阳市兴平市东城办

法定代表人：韩磊

注册资本：39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04 月 03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687956913N

（四）被评估单位简介

1. 注册情况

名称：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陕西省咸阳市兴平市东城区兴化集团厂区

法定代表人：薛宏伟

注册资本：7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10 月 20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81MA6XYEG2X6

2. 公司概况

2015 年，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决定由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 10 万吨/年合成气制乙醇科技示范项目，并于 2016 年底建成，2017 年初投入试生产。2020 年 10 月 20 日，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金出资 70,000 万元成立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能源有限公司。2020 年 10 月 31 日，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能源有限公司与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转让标的资产包括“在产的 10 万吨/年合成气制乙醇科技示范项目”资产（含与乙醇项目相关的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存货、以及相关负债等）。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能源有限公司是一家以乙醇、乙酸甲酯（醋酸甲酯）产品的生产、销售企业。

3. 历史沿革

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由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成立，成立初期系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时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	7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70,000.00	70,000.00	100.00%	

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与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2022 年 7 月 19 日、2023 年 4 月 10 日，签署了关于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约定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80% 股权转让给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2023 年 12 月 25 日，陕西兴

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募集资金到账后，作为募投项目之一的“收购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80%股权”以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向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了股权转让款，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完成股权交割过户的公司变更登记。至此，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和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80%股权和 20%股权，股权变动后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14,000.00	20.00%	货币
2	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	56,000.00	56,000.00	80.00%	货币
合计		70,000.00	70,000.00	100.00%	

4. 股权结构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实缴资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14,000.00	20.00%	货币
2	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	56,000.00	56,000.00	80.00%	货币
合计		70,000.00	70,000.00	100.00%	

5. 近几年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6 月
总资产	974,340,219.85	848,888,863.53	908,708,765.15	904,435,764.59
总负债	174,065,313.48	45,100,407.27	99,720,224.00	93,485,963.49
净资产	800,274,906.37	803,788,456.26	808,988,541.15	810,949,801.10
营业收入	459,466,028.24	515,811,962.73	529,913,560.30	240,540,263.90
营业利润	22,660,611.61	5,749,108.11	7,924,391.73	1,651,952.46
净利润	14,938,286.23	4,548,824.41	5,269,552.79	1,032,148.46
审计机构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	-------	-------	-------	-------

（五）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一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为收购方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委托人二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收购方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为被评估单位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

（六）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二、评估目的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需对所涉及的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本次经济行为已经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兴化化工收购集团公司所持兴化新能源 20%股权立项的批复》（2025 年 11 号）。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总额 904,435,764.59 元，其中：流动资产 373,093,476.58 元，固定资产 500,120,356.57 元，无形资产 30,108,622.99 元，长期待摊费用 1,112,400.00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908.45 元；负债总额 93,485,963.49 元，全部为流动负债，股东权益 810,949,801.10 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2025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金额	负债及股东权益	金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35,366,813.57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50,000,000.00
应收账款	69,042.01	应付账款	34,299,457.80
预付款项		合同负债	4,708,577.09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881,729.70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1,822,495.22
其他应收款		应付利息	
存货	37,536,046.98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1,232,230.16
其他流动资产	121,574.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41,473.52
流动资产合计	373,093,476.58	流动负债合计	93,485,963.49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专项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租赁负债	
固定资产	500,120,356.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其他非流动负债	
工程物资		递延收益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
使用权资产		负债合计	93,485,963.49
油气资产		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30,108,622.99	股本	700,000,000.00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商誉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1,112,400.00	专项储备	14,285,300.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8.45	盈余公积	13,240,975.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3,423,524.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1,342,288.01	股东权益合计	810,949,801.10
资产总计	904,435,764.59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904,435,764.59

（一）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其账面金额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财务

报表出具了报告编号为“华兴审字[2025]25009840015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无。

(三)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报告中评估基准日各项财务数据摘自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审字[2025]2500984001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确定本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一)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是2025年6月30日。

(二)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确定主要考虑了会计期末以及有利于本次经济行为实现等因素。

(三)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六、评估依据

经济行为依据: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兴化化工收购集团公司所持兴化新能源 20%股权立项的批复》（2025 年 11 号）；

法律法规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通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

（八）《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 11 月 16 日国务院令 91 号发布，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732 号]修订）；

（九）《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国资办发[1992]36 号）；

（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

（十一）《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第 12

号令)；

(十二)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

(十三)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 4 月 21 日财政部令第 86 号公布，根据 2019 年 1 月 2 日《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 2 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

(十四)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十五)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274 号)；

(十六)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十七) 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法律法规。

准则依据：

(一)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二)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三)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四)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五)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六)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七)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八)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 (九)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十)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十一)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十二)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十三)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十四)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十五)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十六)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十七)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权属依据:

- (一) 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
- (二) 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 (三)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取价依据:

- (一)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25年);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 (三) 《评估资讯网》;
- (四) 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设备运行记录以及重大设备的购建合同;
- (五)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进行勘查核实的记录;
- (六)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七)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八)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年);

(九) 《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9年);

(十) 《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9年)

(十一) 《陕西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年);

(十二) 《兴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兴平市2024年度城镇基准地价更新调整成果的通知》(兴政发〔2025〕7号);

(十三) 《中国土地市场网》;

(十四) 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成本费用表等财务报表;

(十五) 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表;

(十六) Wind 资讯;

(十七) 评估人员收集的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能源有限公司市场资料;

(十八) 与此次整体资产评估有关的其它资料。

其他依据:

(一)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专项审计报告;

(二) 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三) 收益法预测表;

(四)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由于无法搜集到适量的、与被评估对象可比的交易实例，以及将其与评估对象对比分析所需要的相关资料，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不能够采用市场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选择资产基础法。

由于能够收集到分析被评估对象历史状况、预测其未来收益及风险所需的必要资料，具备采用收益法实施评估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选择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各评估方法及使用情况具体介绍如下：

●资产基础法

（一）流动资产：本次评估将其分为以下几类，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分别进行评估：

1. 实物类流动资产：主要是指存货；对于正常周转的存货，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评估，原材料在市场价格基础上考虑适当的进货成本确定其评估值，产成品的评估值则在市场价格基础上扣除销售税费和根据销售难易确定的税后利润加以确定；

2. 货币类流动资产：包括财务公司存款、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函证等进行核查，人民币货币资产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3. 应收类流动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对应收类流动资产，主要是在清查核实其账面余额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回收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4.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申报明细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了核对，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二）非流动资产：本次评估将其分为以下几类，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分别进行评估：

1. 房屋建筑物

评估方法根据被评估房屋建筑物的用途及特点加以确定。本次对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1) 重置成本法

被评估房屋建筑物的评估结果按以下公式计算：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重置全价不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①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 = 建筑安装工程综合造价 + 前期及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其中：

建筑安装工程综合造价指建设单位直接投入工程建设，支付给承包商的建筑费用。

建筑安装工程综合造价 = 建筑工程造价 + 装饰工程造价 + 安装工程造价

评估人员按被评估建筑物的用途分类归集、选则同类用途和结构中有一定代表性的建筑物进行决算指标调整，根据当地有关土建（建筑及装饰）、

安装等工程造价资料，将有代表性的参照建筑物的价格调至评估基准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获得了被评估房屋建筑物的财务决算等资料，搜集到一些与被评估房屋建筑物类似工程的技术经济指标，以及被评估房屋建筑物所在地的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及造价信息，这为评估人员结合专业知识、利用所搜集的工程设计及现场勘查资料采用预（决）算调整法获得有代表性房屋建筑物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创造了条件。

对其他房屋建筑物，参考当地建安单价增长率，调整测算出这些房屋建筑物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前期和其他费用指工程建设应发生的，支付给工程承包商以外的单位或政府部门的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等。

资金成本根据被评估建设项目的建设规模核定合理的建设工期，选取评估基准日有效的相应期限的贷款利率，并假设建设资金均匀投入加以计算。

② 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房屋建筑物尚可使用年限÷（房屋建筑物已使用年限+房屋建筑物尚可使用年限）×100%

尚可使用年限，根据房屋建筑物的经济寿命年限，结合其使用维护状况、现场勘查情况加以确定。

2. 设备

根据评估目的和被评估设备的特点，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

评估价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重置全价不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1) 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 国内购置的标准设备

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和其他费用、资金成本；设备购置费以外费用（成本）的计取内容和方式，根据相关设备特点、评估中获得的设备价格口径及交易条件加以确定。

其中：

设备购置费根据相关设备的近期成交价格、对供应厂商的询价结果，以及评估人员搜集的其他公开价格信息加以确定。对无法取得直接价格资料的设备，采用替代产品信息进行修正，无法实施替代修正的，在对其原始购置成本实施合理性核查的基础上，采用物价指数调整法加以确定。

运杂费主要由采购费、运输费、装卸费、保管费等构成。根据被评估设备的类型、运距、运输方式等加以确定。

安装调试费，根据被评估设备的用途、特点、安装难易程度等加以确定。

② 电子设备

主要查询评估基准日相关报价资料确定。

③ 运输车辆

按照评估基准日同类车辆现行市场价，并考虑其相应的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手续费等确定。

2) 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① 机器设备、电子设备

成新率=设备尚可使用年限÷（设备已使用年限+设备尚可使用年限）
× 100%

尚可使用年限，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结合其使用维护状况、现场勘查情况加以确定。

② 运输车辆

分别运用年限法、里程法计算其成新率，取二者之中的最低值作为调整基础，再依据对车辆现场勘查的结果进行修正，以修正后的结果作为其成新率。

成新率 = $\text{Min}(\text{年限法成新率}, \text{里程法成新率}) \times \text{修正系数}$

其中：

年限法成新率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里程法成新率 = $(\text{经济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经济行驶里程} \times 100\%$

5. 土地使用权

通行的土地评估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应根据当地土地市场发育情况并结合评估对象的具体特点及评估目的等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

1、评估方法选择

A、选用方法的理由

由于待估宗地位置在已公布基准地价范围内，并已取得《兴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兴平市 2024 年度城镇基准地价更新调整成果的通知》（兴政发〔2025〕7 号）及修正体系，故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B、未采用方法的理由

评估对象所属区域土地市场交易不活跃，未能搜集到近两年内三个以上与评估对象属于同一级别、同一区域内、可比较的土地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比较法对评估对象进行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

由于待估宗地所处区域类似土地出租交易案例较少，无法合理确定待估宗地年净收益，故未采用收益法评估。

待估宗地所处区域征地资料较少，无法合理确定征地成本，故不宜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测算；

剩余法评估待开发土地价格适用于待开发不动产中的土地评估，本次宗地建设为化工企业，房屋建筑物无法单独产生效益，为10万吨/年合成气制乙醇配套使用，无法确定客观收益，故未采用剩余法进行测算。

6. 长期待摊费用

通过查阅相关合同、原始凭证等资料，并询问了有关财务、业务人员，对长期待摊费用的账面构成进行了调查核实，评估人员查阅了财务资料，了解了企业的摊销政策，核查了长期待摊费用的真实性，本次长期待摊费用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为被评估单位由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影响的所得税费用，本次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三）负债：根据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根据评估目的，此次评估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股东权益选择现金流量折现法。根据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模式、资本结构、资产使用状况以及未来收益的发展趋势等，本次现金流量折现法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按公司报表口径：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被评估单位整体价值 - 有息负债

被评估单位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有息负债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

期借款、带息的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等。

1.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 \left[\sum_{i=1}^n Ri(1+r)^{-i} + R_{n+1} / r(1+r)^{-n} \right]$$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价值

R_i ——被评估单位未来第*i*年预期自由净现金流

r ——折现率

i ——收益预测年份

n ——收益预测期

式中 R_i 按以下公式计算：

第*i*年预期自由现金流=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2.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其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采用成本法确定其评估值。

3.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和与本次收益预测无关的资产，第一类资产不产生利润，第二类资产虽然产生利润但在收益预测中未作考虑。主要采用成本法确定其评估值。

4.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确定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无长期股权投资。

5. 折现率的选取

有关折现率选取，此次采用了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WACC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WACC = k_e \times [E \div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其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E: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 我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

CAPM 模型是普遍应用的估算权益资本成本的办法。CAPM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k_e = R_{f1} + \beta \times ERP + \alpha$$

其中:

k_e : 权益期望回报率, 即权益资本成本

R_{f1} : 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

β : 贝塔系数

ERP: 股权市场风险溢价

α : 特别风险溢价

评估人员对上述评估方法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了综合分析, 并依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等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的结果作为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评估人员对纳入此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主要评估过程如下:

(一) 接受委托

本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委托前, 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有关人员进行了会谈, 并与本项目的审计师进行多次沟通, 详细了解了此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在此基础上, 本资产评

估机构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 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核查验证

根据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资料，评估人员于 2025 年 7 月 7 日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对评估对象和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评估人员听取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能源有限公司有关人员的相关介绍，了解评估对象的现状，关注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对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能源有限公司的申报内容进行了账账核实、账表核实、账实核实。评估人员还根据评估对象特点和评估业务情况，通过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市场等渠道收集了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支持评定估算等程序的相关资料。

评估人员已要求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进行了确认，并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1. 存货的清查

评估人员首先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核对，了解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存货采购、保管、出入库管理制度，并查阅了相关的会计记录和原始凭证。在此基础上根据评估申报表对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能源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存货进行了盘点，原材料盘点采取抽查方式，对原材料抽查的账面值是其账面价值合计的 60%以上，抽查内容包括中空纤维膜、羰基化催化剂、加氢催化剂。产成品盘点采取全盘方式，盘点内容账面价值占产成品账面价值合计的 100%。盘点完成后参加人员签字、形成存货盘点表。在盘点结果基础上，根据盘点日至评估基准日的出

入库数据倒推出评估基准日的存货数量，经核查可以确认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存货申报信息。在盘点中同时关注存货的存放环境、存放时间、领用保管情况等，未发现存在残次冷背材料以及产品。

2. 房屋建筑物的清查

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逐项勘查实物，核实建筑面积，查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权属证明资料，了解建筑结构、建筑质量、完工日期、平面形状、室内外装修、水暖电等配套设施的安装使用等情况，将所收集资料及相关工作记录作为评估计算的重要依据。

3. 机器设备的清查

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车辆，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通过问、观、查等方式，了解设备的使用环境、工作负荷、维护保养、自然磨损、修理及维护等情况；并通过接触设备管理及操作人员，调查设备的管理、使用，以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对清查中发现的问题，评估人员已要求被评估单位进行相应的核查、修改或说明。

4. 土地使用权的清查

对土地使用权的清查，评估人员核对了与土地使用权有关的权属证书、合同、缴款凭证等资料，对被评估宗地的四至及利用现状进行了调查。

5. 往来款项、其他资产及负债的清查

对往来款项、其他资产及负债，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搜集了与其相关的原始资料、证明文件及会计资料，对重要往来款项进行了函证，对非实物性资产及负债通过账务核查进行核实，以清查核实后的相关申报资料作为评估的依据。

6. 收益法调查

1) 听取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能源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关于业务基本情况及资产财务状况的介绍, 了解该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 收集有关经营和基础财务数据;

2) 分析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历史经营情况, 特别是自设立至评估基准日的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 分析其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

3) 分析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能源有限公司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

4) 根据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财务计划和战略规划及潜在市场优势, 分析、核查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预期收益、收益期限和相关风险预测, 并根据经济环境、行业和市场发展等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5) 建立收益法评估定价模型。

(三) 评定估算

对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 评估人员进行必要的市场调查、询价的基础上, 对被评估单位的各项资产和负债选用适当的方法进行了评估测算, 进而确定了被评估单位的股东权益价值。

对采用收益法评估的, 评估人员通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的访谈、查看被评估单位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收集被评估单位近年来的主要财务数据, 同时与同类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在此基础上, 结合宏观和行业情况对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收益期及风险回报进行分析量化, 最终确定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权益价值。

(四) 评估汇总及报告

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和《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要求进行评估汇总、分析、撰写资产评估报告和资产评估说明。

并按照本资产评估机构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进行了内部审核。

九、评估假设

1. 基本假设

① 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②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指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所谓公开市场，是指一个有充分竞争性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中，买者和卖者地位平等，买卖双方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在强制或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买卖双方都能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③ 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活动可以连续下去，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该单位的经营活动不会中止或终止。

④ 原地使用假设：假设被评估资产将保持在原所在地或者原安装地持续使用。

2. 一般性假设

①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②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③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管理方式及水平、经营方向和范围，与评估基准日基本一致；

④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经营管理和技术骨干有能力、负责任地担负其职责，并保持相对稳定；

⑤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采用的

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⑥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针对性假设

①假设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能源有限公司各年间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②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能源有限公司各经营主体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③假设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能源有限公司的现金流量均为均匀发生，本次评估采用期中折现；

④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能源有限公司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⑤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经营能力、业务规模、业务结构等状况的变化，虽然这种变动是很有可能发生的，即本次评估是基于基准日水平的经营能力、业务规模和经营模式按目前状态持续进行；营运资本与经营规模及其所需营运资本和营运效率同步变化；

⑥企业财务预算及生产计划能够如期实现；

⑦假设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能源有限公司保持评估基准日的资本结构，并在预测期内保持不变；

⑧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若将来实际情况与上述评估假设产生差异，将会对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产生影响。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充分

考虑评估假设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0,443.58 万元，评估价值为 90,820.68 万元，增值额为 377.10 万元，增值率为 0.4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9,348.60 万元，评估价值为 9,348.60 万元，无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81,094.98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81,472.08 万元，增值额为 377.10 万元，增值率为 0.47%。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7,309.35	37,329.55	20.20	0.05
2 非流动资产：	53,134.23	53,491.13	356.90	0.67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50,012.04	50,074.02	61.98	0.12
9 在建工程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使用权资产				
14 无形资产	3,010.86	3,305.79	294.93	9.80
15 开发支出				
16 商 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111.24	111.24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9	0.09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90,443.58	90,820.68	377.10	0.42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21 流动负债	9,348.60	9,348.60	-	-
22 非流动负债	-	-	-	-
23 负债合计	9,348.60	9,348.60	-	-
24 股东权益合计（净资产）	81,094.98	81,472.08	377.10	0.47

（二） 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0,443.58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9,348.6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81,094.98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8,715.38 万元，增值额为-2,379.60 万元，增值率为-2.93%。

（三） 评估结论的确定

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资产基础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1,472.08 万元，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8,715.38 万元，两者相差-2,756.70 万元，差异率为-3.38%。

收益法评估结果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有差异，主要原因为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参数和企业未来预测财务数据计算而得出企业评估价值。被评估单位成立时间较短，其产品生产、企业经营和管理还不完善，化工产品与原材料价格波动性大，产能利用率不稳定，导致其未来收益及面临的风险都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收益法以各种假设条件所作出的预测、得出的评估结果的可靠程度相对较低。

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是企业价值评估的一种基本评估方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从资产投入

的角度出发，以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重置价值替代其历史成本，然后对各单项资产的评估结果进行加和，受主观判断因素的影响相对较小，故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较为客观。

本次评估决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81,472.08 万元，大写金额：捌亿壹仟肆佰柒拾贰万零捌佰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以及本报告所服务经济行为的决策、实施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利用了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华兴审字[2025]25009840015 号”审计报告。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审计报告，在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所利用的审计报告进行了分析和判断后，审慎利用了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我们所利用的审计报告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是资产评估的基础，如果该财务数据发生变化，本次评估结论可能失效。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 12 条规定：资产评估师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我们只对利用审计报告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引用不当承担相关引用责任。

（二）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能源有限公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共 3 项，包括压缩机厂房、变电所、中央控制室，均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该部分房屋建筑建筑面积 4047 平方米，均建成于 2016 年 11 月，详见评估明细表。被评估单位出具了产权承诺说明，承诺该部分房产产权出现问题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房屋建筑面积根据企业申报，通过财务

决算及现场勘察确定，若将来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与本次评估建筑面积不符，评估结论应作相应的调整。

（三）本次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对股东权益价值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四）本次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股东权益价值的影响。

（五）评估人员未发现评估基准日后影响评估结论的重大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且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内，如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数量、状态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并对本评估报告资产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资产评估机构重新评估。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根据相关规定，本评估报告如果需提交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备案，则需完成备案手续后方可用于实现规定的经济行为。

（六）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本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超过 2026 年 6 月 29 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无效。

(八) 本评估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报告中部分内容所导致的可能的损失，本资产评估机构不承担责任。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报告日：2025 年 9 月 26 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2025 年 9 月 26 日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 附件二、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附件三、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兴化化工收购集团公司所持兴化新能源 20%股权立项的批复》（2025 年 11 号）；
- 附件四、委托人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五、委托人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六、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七、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专项审计报告；
- 附件八、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九、委托人一承诺函；
- 附件十、委托人二承诺函；
- 附件十一、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附件十二、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附件十三、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十四、北京市财政局备案公告（2017-0085 号）；
- 附件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截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
- 附件十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截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
- 附件十七、签名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 附件十六、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0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名称：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1 流动资产	37,309.35	37,329.55	20.20		0.05
2 非流动资产	53,134.23	53,491.13	356.90		0.67
3 其中：债权投资	-	-	-		
4 其他债权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9 投资性房地产	-	-	-		
10 固定资产	50,012.04	50,074.02	61.98		0.12
11 在建工程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使用权资产	-	-	-		
15 无形资产	3,010.86	3,305.79	294.93		9.80
16 开发支出	-	-	-		
17 商誉	-	-	-		
18 长期待摊费用	111.24	111.24	-		-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9	0.09	-		-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1 资产总计	90,443.58	90,820.68	377.10		0.42
22 流动负债	9,348.60	9,348.60	-		-
23 非流动负债	-	-	-		
24 负债合计	9,348.60	9,348.60	-		-
2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1,094.98	81,472.08	377.10		0.47

评估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名称：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预测数据														
序号	项 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6月	2025年7-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永续
1	一、营业收入	10,140.60	53,160.72	45,946.60	51,581.20	52,991.36	24,054.03	24,339.81	65,893.77	65,893.77	65,893.77	65,893.77	65,893.77	65,893.77
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0,140.60	53,160.72	45,946.60	51,581.20	52,991.36	24,054.03	24,339.81	65,893.77	65,893.77	65,893.77	65,893.77	65,893.77	65,893.77
3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	-	-	-	-	-	-
4	减：营业成本	8,407.56	40,382.87	43,726.31	51,011.85	52,206.59	23,918.92	23,203.07	60,169.30	60,169.30	60,169.30	60,169.30	60,169.30	60,169.30
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8,275.43	39,429.62	42,769.19	50,395.33	51,540.31	23,638.82	22,831.09	59,374.46	59,374.46	59,374.46	59,374.46	59,374.46	59,374.46
6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	-	-	-	-	-	-
7	营业税金及附加	82.18	368.01	252.93	218.68	137.54	47.98	100.28	268.02	268.02	268.02	268.02	268.02	268.02
8	销售费用	-	62.49	78.43	77.85	100.27	48.84	48.84	97.74	97.74	97.74	97.74	97.74	97.74
9	管理费用	53.16	735.12	391.73	419.01	509.23	213.38	222.86	429.08	429.08	429.08	429.08	429.08	429.08
10	财务费用	-3.21	-212.37	-123.77	-118.98	-167.64	-37.27	-	-	-	-	-	-	-
11	资产减值损失	-	-	357.80	19.96	86.88	6.81	-	-	-	-	-	-	-
12	信用减值损失	-	-	-	-	-	0.36	-	-	-	-	-	-	-
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
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
15	其他收益	-	-	-	-	-	-	-	-	-	-	-	-	-
16	二、营业利润	1,733.04	12,777.85	2,266.05	574.91	792.45	165.22	1,136.74	5,724.47	5,724.47	5,724.47	5,724.47	5,724.47	5,724.47
17	加：营业外收入	-	27.05	-	-	-	-	-	-	-	-	-	-	-
18	减：营业外支出	-	0.07	-	-	32.92	-	-	-	-	-	-	-	-
19	三、利润总额	1,733.04	12,804.83	2,266.05	574.91	759.53	165.22	1,136.74	5,724.47	5,724.47	5,724.47	5,724.47	5,724.47	5,724.47
20	所得税率	-	-	-	-	-	-	-	-	-	-	-	-	-
21	减：所得税费用	462.96	3,309.60	772.23	120.02	232.56	61.98	284.19	1,431.12	1,431.12	1,431.12	1,431.12	1,431.12	1,431.12
22	四、净利润	1,270.08	9,495.23	1,493.82	454.89	526.97	103.24	852.55	4,293.35	4,293.35	4,293.35	4,293.35	4,293.35	4,293.35
23	加：折旧	-	-	-	-	-	-	1,494.27	2,988.53	2,988.53	2,988.53	2,988.53	2,988.53	2,988.53
24	摊销	-	-	-	-	-	-	70.97	141.95	67.79	67.79	67.79	67.79	67.79
25	加：折旧后利息	-	-	-	-	-	-	-	-	-	-	-	-	-
27	回收抵扣进项税	-	-	-	-	-	-	10.78	-	-	-	-	-	-
28	减：营运资金的增加	-	-	-	-	-	-	7,235.13	1,893.93	-	-	-	-	-
29	资产更新及资本性投资	-	-	-	-	-	-	-	-	-	-	-	-	-
30	五、自由现金流量	-	-	-	-	-	-	-	-	-	-	-	-	-
31	自由现金流量	-	-	-	-	-	-	-	-	-	-	-	-	-
32	折现率	-	-	-	-	-	-	-	-	-	-	-	-	-
33	折现期	-	-	-	-	-	-	-	-	-	-	-	-	-
34	折现系数	-	-	-	-	-	-	-	-	-	-	-	-	-
35	折现值	-	-	-	-	-	-	-	-	-	-	-	-	-
36	自由现金流量合计	-	-	-	-	-	-	-	-	-	-	-	-	-
37	加：递延税金	-	-	-	-	-	-	-	-	-	-	-	-	-
38	加：其他溢余或非经营性（净）资产	-	-	-	-	-	-	-	-	-	-	-	-	-
39	加：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	-	-	-	-	-	-	-	-	-	-	-	-
40	六、实体现金流	-	-	-	-	-	-	-	-	-	-	-	-	-
41	减：付息债务	-	-	-	-	-	-	-	-	-	-	-	-	-
43	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	-	-	-	-	-	-	-	-	-	-	-

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0,443.58 万元,评估价值为 90,820.68 万元,增值额为 377.10 万元,增值率为 0.4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9,348.60 万元,评估价值为 9,348.60 万元,无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81,094.98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81,472.08 万元,增值额为 377.10 万元,增值率为 0.47%。主要原因如下:

1、本次存货账面价值 37,536,046.98 元,评估价值 37,738,057.44 元,增值额 202,010.46 元,增值率 0.54%。增值的主要原因为:产成品账面价值仅为被评估单位完成产品入库而花费的实际成本和费用,本次评估考虑了一定的利润,由此造成评估增值。

2、房屋建筑物类的账面原值合计81,915,002.83元,账面净值合计68,754,444.09元;评估原值为84,998,700.00元,评估净值为67,346,893.00元,原值增值额为3,083,697.17元,原值增值率为3.76%,净值增值额为-1,407,551.09元,净值增值率为-2.05%。主要原因是:①企业建筑物建造于2016年,距评估基准日较早,市场建造成本较低导致评估原值增值。②委估房屋构筑物建成时间与入账时间相差4年,本次评估根据房屋构筑物建成时间及实际使用情况确定的成新折扣,财务核算的房屋构筑物累计折旧以入账时间计算,计算使用年限不同,使评估净值出现一定比例减值。

3、本次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评估的机器设备评估增值 2,027,349.52 元,增值率为 0.47%。原因分析如下:

(1)机器设备评估增值因为:企业的设备大部分属于化工非标设备,安装费较高,其中安装费中人工费较大,由于近几年人工费上涨

较快，故评估增值；

(2) 电子设备增值，主要原因为：由于计算机、打印机等办公设备所占比重较大，而办公设备新换代较快，价格降幅很大，评估原值减值，由于企业计提折旧较大，故评估净值增值；

(3) 车辆减值，主要原因为：因近几年车辆市场价格下降，故评估减值。

4、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30,108,622.99 元，评估值为 33,057,852.00 元，增值额为 2,949,229.01 元，增值率 9.80%。评估增值的原因为土地市场普遍增长造成委估宗地微增。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陕油资产发〔2025〕11号

关于兴化化工收购集团公司所持兴化新能源 20%股权立项的批复

兴化集团：

你公司《关于兴化化工收购兴化新能源 20%股权立项的请示》（兴化集团字〔2025〕16号）收悉。经 2025 年 5 月 8 日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对兴化化工收购集团公司所持兴化新能源 20%股权予以立项。

二、由兴化股份选聘中介机构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要求严控知悉范围，严禁出现内幕交易等情形，形成正式方案并依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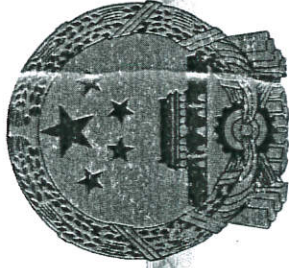
合规履行程序后报集团公司研究。

三、待兴化化工收购集团公司所持兴化新能源 20%股权完毕后，将兴化新能源公司予以注销。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

2025年5月16日印发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94207364D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韩磊

注册资本 壹拾贰亿柒仟陆佰贰拾陆万玖仟捌佰伍
拾壹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7年08月29日
住所 陕西省咸阳市兴平市东城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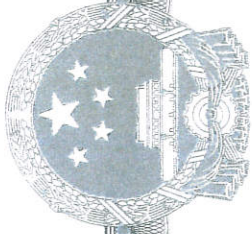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贸易分公司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27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68570K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恺颀

注册资本 壹佰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6年08月02日

住所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延长石油办公基地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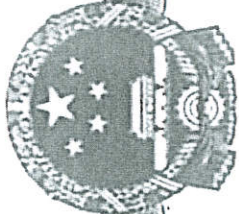
石油和天然气、油气共生或钻遇矿藏的勘探、开采、生产建设、加工、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石油化工产品（仅限办理危险化学品工业生产许可证，取得许可证后按许可内容核定经营范围）及新能源产品（专控除外）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石油专用机械、配件、助剂（危险品除外）的制造、加工；煤炭、萤石、盐、硅、硫铁矿以及伴生矿物等矿产资源的地质勘探、开发、加工、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仅限于公司凭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煤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煤层气的开发利用；兰炭的开发和综合利用；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勘察、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项目、股权投资（限企业自有资金）；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下经营项目：项目：酒店、管理：电力供应、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住宿及餐饮服务；零售服务；体育与娱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件仅限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481MA6XYEG2X6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名称 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薛宏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柒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20日

住所 陕西省咸阳市兴平市东城区兴化集团厂区



登记机关

2025年 05月 07日



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华兴审字[2025]25009840015 号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ww.fjhxcpa.com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闽25HEU4FSET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审 计 报 告

华兴审字[2025] 25009840015号

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1-6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的发送对象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的报告仅用于贵公司的母公司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购买少数股东权益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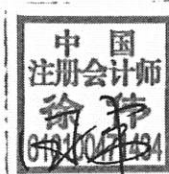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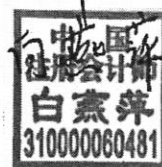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8月22日



资产负债表

企会01表

编制单位：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335,366,813.57	295,547,621.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二)	69,042.0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三)		30,382,594.11
其他应收款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四)	37,536,046.98	27,477,034.5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五)	121,574.02	227,934.17
流动资产合计		373,093,476.58	353,635,184.3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六)	500,120,356.57	516,782,916.2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七)	30,108,622.99	30,463,613.5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八)	1,112,400.00	7,814,173.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九)	908.45	12,877.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1,342,288.01	555,073,580.79
资产总计		904,435,764.59	908,708,765.1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薛伟

1

胡松

丁燕



资产负债表（续）

企会01表

编制单位：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十)	50,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五、(十一)	34,299,457.80	36,619,132.9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十二)	4,708,577.09	6,056,069.09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三)	881,729.70	845,279.91
应交税费	五、(十四)	1,822,495.22	4,632,500.38
其他应付款	五、(十五)	1,232,230.16	779,952.6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十六)	541,473.52	787,288.98
流动负债合计		93,485,963.49	99,720,224.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3,485,963.49	99,720,224.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十七)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十八)	14,285,300.97	13,356,189.48
盈余公积	五、(十九)	13,240,975.17	13,240,975.17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	83,423,524.96	82,391,376.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0,949,801.10	808,988,541.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04,435,764.59	908,708,765.1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胡松

胡松

胡松



利润表

编制单位：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1-6月

企会02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五、(二十一)	240,540,263.90	529,913,560.30
减：营业成本	五、(二十一)	236,388,243.55	515,403,148.84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二)	479,846.91	1,375,352.73
销售费用	五、(二十三)	488,418.49	1,002,730.89
管理费用	五、(二十四)	2,133,828.39	5,092,317.0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二十五)	-372,681.29	-1,676,352.2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五、(二十五)	395,818.42	1,727,848.26
加：其他收益	五、(二十六)	301,063.64	76,782.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十七)	-3,633.7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十八)	-68,085.24	-868,753.9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51,952.46	7,924,391.7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五、(二十九)		329,233.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51,952.46	7,595,158.28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	619,804.00	2,325,605.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2,148.46	5,269,552.7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2,148.46	5,269,552.7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32,148.46	5,269,552.7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薛伟

3 胡松

王燕



现金流量表

企会03表

编制单位：陕西延长石油炼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1-6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0,131,254.81	603,868,875.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46,105.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1,945.88	1,761,547.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923,200.69	610,376,529.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7,786,435.32	551,350,576.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62,001.89	16,799,140.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82,387.95	5,497,142.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183.49	945,272.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009,008.65	574,592,131.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14,192.04	35,784,397.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1,671.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671.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671.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914,192.04	35,572,725.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452,621.53	209,879,895.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366,813.57	245,452,621.5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薛伟

胡明松

丁燕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企会04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1-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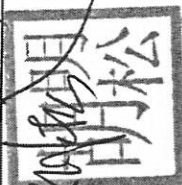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0,000,000.00							13,240,975.17	82,391,376.50	808,988,541.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0,00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929,111.49			929,111.49
2.本期使用							979,283.74			979,283.74
（六）其他							-50,172.25			-50,172.25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00						14,285,300.97	13,240,975.17	83,423,524.96	810,949,801.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编制单位: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6月 上期金额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0,000,000.00								12,714,019.89	77,648,778.99	803,788,456.2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0,00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526,955.28	-526,955.2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26,955.28	-526,955.28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69,467.90			-69,467.90
2. 本期使用								987,071.62			987,071.62
(六) 其他								-1,056,539.52			-1,056,539.52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00							13,356,189.48	13,240,975.17	82,391,376.50	808,988,541.1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薛伟

薛松

薛松



财务报表附注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在兴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

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化化工”)于2024年1月30日完成收购本公司80%的股权的手续,并于当日完成工商变更,变更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兴化化工。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81MA6XYEG2X6

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亿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柒亿元

公司住所:陕西省咸阳市兴平市东城区兴化集团厂区

法定代表人:薛宏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兴化化工,最终控制人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2025年6月30日财务报告经公司执行董事于2025年8月22日批准对外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



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四)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五)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10%以上且金额大于150万元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总额的10%以上且金额大于150万元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总额的10%以上且金额大于150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发生额或期末余额大于1,000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收入占公司总收入10%以上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



(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是恰当的,将企业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损益。

3. 企业合并中相关费用的处理: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七)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本公司判断要素包括:



(1)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2) 对被投资方享有可变回报；

(3) 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下列情况，本公司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1) 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

(2) 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之间的协议能够控制半数以上表决权的。

对于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持有的表决权足以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本公司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1) 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

(2) 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

(3) 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

(4) 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本公司基于合同安排的实质而非回报的法律形式对回报的可变性进行评价。

本公司以主要责任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或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其他方以本公司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的，表明本公司控制被投资方。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2. 合并程序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



财务报表。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本期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进行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



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损益。

（2）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A.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原有子公司相关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损益。

B.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



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十）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发生外币业务时，外币金额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4）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4）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十一）金融工具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的价格进行交易进行初始计量。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



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情形		确认结果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 转移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包括获得的所有新资产减去承担的所有新负债），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部分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如存在下列情况：

（1）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义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2）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且合同条款实质上是不同的，公司应当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减值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租赁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此外，对合同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



损失时，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资产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资产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F.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



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4）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5）评估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6）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金融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



计量。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作为利润分配，减少所有者权益。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十二）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外，本公司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管理层评价具有较低信用风险，一般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本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单项减值准备。

（十三）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本公司基于客户类别、账龄等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一般客户	一般客户的应收账款
其他组合	特殊业务的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一般客户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关联方客户和其他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按照应收账款入账日期至资产负债表日的时间确认账龄。

本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账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单项减值准备。

（十四）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十一）项金融工具中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处理。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十二）项应收票据和第（十三）项应收账款。

（十五）其他应收款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基于其他应收款交易对手关系、款项性质等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应收股利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3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4	应收保证金、备用金、往来款及其他应收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照合同约定到期日至资产负债表日的时间确认账龄。

本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其他应收款（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其他应收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单项减值准备。

（十六）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各类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对于产成品、发出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来确定材料的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本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十七）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合同资产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十三）项应收账款。

（十八）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及终止经营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依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



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可收回金额。



3.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并在比较期间的利润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十九)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考虑历史的违约情况与行业前瞻性信息或各种外部实际与预期经济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十一)项金融工具的规定。

(二十) 长期股权投资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当且仅当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形成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



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一般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



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3. 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2) 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外，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公



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且将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如果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二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公司按照本会计政策之第(二十二)项固定资产和第(二十五)项无形资产的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



所持有的有形资产。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00	2.38-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1	5.00	8.64-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4	5.00	6.79-31.67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二十三)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或生产工作已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全部完成;
- (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3) 继续发生在购建或生产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4) 所购建或生产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各类别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类别	结转为固定资产时点
房屋及其附属工程	(1)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建设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4)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待安装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	(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新建化工产品项目(含房屋建筑物和设备)	除满足房屋建筑物、设备转固时点要求外,还需满足项目各装置全流程已打通并且项目整体试车通过,可在一段时间内连续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



（二十四）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若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五)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 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采用分期付款购买无形资产, 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 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 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 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 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 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 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 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 采用直线法摊销。

各类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及确定依据、残值率: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确定依据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土地使用年限	——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直线法	10	预计使用年限	——
软件	直线法	5-10	预计使用年限	——
排污权	直线法	排污权数量/年排放量	预计使用年限	——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 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公司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



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会计政策之第（二十六）项长期资产减值。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研发支出为企业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研发支出的归集和计算以相关资源实际投入研发活动为前提，研发支出包括费用化的研发费用与资本化的开发支出。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

研究阶段支出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有关研究活动的例子包括：意于获取知识而进行的活动；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的应用研究、评价和最终选择；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替代品的研究；以及新的或经改进的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的可能替代品的配制、设计、评价和最终选择等。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有关开发活动的例子包括：生产前或使用前的原型和模型的设计、建造和测试；含新技术的工具、夹具、模具和冲模的设计；不具有商业性生产经济规模的试生产设施的设计、建造和运营；新的或经改造的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所选定的替代品的设计、建造和测试等。

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二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八）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



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A.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C.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A和B项计入当期损益；第C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预计负债

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并且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三十一）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无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如何修改，甚至取消权益工具的授予或结算该权益工具，公司都应至少确认按照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来计量获取的相应的服务，除非因不能满足权益工具的可行权条件（除市场条件外）而无法可行权。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处理如下：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3）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公司应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三十二）收入

1.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以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

- （1）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
- （2）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

下列情形通常表明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

- （1）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 （2）该商品将对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予以重大修改或定制；
- （3）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具有高度关联性。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因转让商品而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在合同开始日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除了为自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外，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应付客户对价超过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作为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在对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进行会计处理时，本公



司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发生后续变动的，本公司按照在合同开始日所采用的基础将该后续变动金额分摊至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对于因合同开始日之后单独售价的变动不再重新分摊交易价格。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占有该商品实物；
-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



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 (1)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 (2) 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 (3)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本公司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 (1)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 (2)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 (3)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 (4)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2. 各业务类型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租赁收入等，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 销售商品收入：本公司销售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本公司确认收入的实现。具体控制权转移时点的确认方法：销售商品以汽车运输的，其控制权转移时点为公司开具磅单与出库单时；其他方式销售商品的，以其商品转移客户时确认；

(2) 提供劳务收入：将其作为在某一时点在所有履约义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3) 租赁收入：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三）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四）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3. 政府补助的计量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2)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1元）。

4.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B.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对于同时包含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5)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B.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C.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净额抵销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六）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C.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D.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对各类使用权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会计政策之第（二十六）项长期资产减值。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



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十一）项金融工具。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交易

本公司按照本会计政策之第（三十二）项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



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三十七）专项储备

公司的危险品生产业务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应当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专项储备”科目期末余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下“其他综合收益”和“盈余公积”之间增设“专项储备”项目反映。

提取标准为收入的超额累进率计提：

营业收入为1,000.00万元以内（包含1,000.00万元）的计提比率为4.50%，营业收入1,000.00万元-10,000.00万元（包含10,000.00万元）的计提比率为2.25%，营业收入10,000.00万元-100,000.00万元（包含100,000.00万元）的计提比率为0.55%，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上的计提比率为0.2%。月初结余达到上一年应计提金额三倍及以上的，自当月开始暂停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直至安全生产费用结余低于上一年应计提金额三倍时恢复提取。

（三十八）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回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应当减少所有者权益。

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如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公司回购其普通股形成的库存股不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公司将其作为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2. 债务重组

（1）作为债务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重组，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的债务重组，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采用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作为债权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重组,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其中:

A. 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

B. 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C. 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

D. 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

E. 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的债务重组导致本公司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采用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首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无。

四、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末”指2025年6月30日，“期初”指2025年1月1日，“本期”指2025年1-6月，“上期”指2024年度。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4,764,000.00	2,548,833.00
其他货币资金	50,000,000.00	50,095,000.00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280,602,813.57	242,903,788.53
合计	335,366,813.57	295,547,621.5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二）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72,675.80	
1—2年（含2年）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小计	72,675.80	
减：坏账准备	3,633.79	
合计	69,042.01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三年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675.80	100.00	3,633.79	5.00	69,042.01
其中：账龄组合	72,675.80	100.00	3,633.79	5.00	69,042.01
合计	72,675.80	100.00	3,633.79	5.00	69,042.01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合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1：账龄组合	——	——	——
1年以内（含1年）	72,675.80	3,633.79	5.00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计	72,675.80	3,633.79	5.0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633.79				3,633.79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 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 资产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 备和合同资产减 值准备期末余额
榆林洪宇环保再 生资源有限公司	72,675.80		72,675.80	100.00	3,633.79

(三)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30,382,594.11	100.00
1至2年 (含2年)				
2至3年 (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30,382,594.11	100.00

(四)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085,499.40		28,085,499.40
库存商品	9,450,547.58		9,450,547.58
合计	37,536,046.98		37,536,046.98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001,118.51		24,001,118.51
库存商品	3,527,426.53	51,510.49	3,475,916.04
合计	27,528,545.04	51,510.49	27,477,034.55

2. 公司无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情况。

3.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51,510.49	68,085.24		119,595.73		

公司于报告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金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五)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及待认证/抵扣进项税	107,824.02	131,684.17
待摊费用	13,750.00	96,250.00
合计	121,574.02	227,934.17

(六)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00,120,356.57	516,782,916.2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500,120,356.57	516,782,916.21



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1,915,002.83	586,975,483.35	629,336.27	11,296.64	669,531,119.09
2. 本期增加金额				158,893.66	158,893.66
(1) 购置				158,893.66	158,893.66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81,915,002.83	586,975,483.35	629,336.27	170,190.30	669,690,012.7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1,863,571.32	140,789,217.94	95,115.51	298.11	152,748,202.88
2. 本期增加金额	1,296,987.54	15,482,922.18	27,175.86	14,367.72	16,821,453.30
(1) 计提	1,296,987.54	15,482,922.18	27,175.86	14,367.72	16,821,453.3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3,160,558.86	156,272,140.12	122,291.37	14,665.83	169,569,656.1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8,754,443.97	430,703,343.23	507,044.90	155,524.47	500,120,356.5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2. 期初账面价值	70,051,431.51	446,186,265.41	534,220.76	10,998.53	516,782,916.2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6,143,471.59	厂区尚未办理竣工决算，尚不具备办理条件



（七）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3,893,383.98	240,854.70	34,134,238.68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33,893,383.98	240,854.70	34,134,238.6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445,827.17	224,798.00	3,670,625.17
2. 本期增加金额	338,933.82	16,056.70	354,990.52
(1) 计提	338,933.82	16,056.70	354,990.5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3,784,760.99	240,854.70	4,025,615.6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0,108,622.99		30,108,622.99
2. 期初账面价值	30,447,556.81	16,056.70	30,463,613.51

2.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八）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期末余额
待摊脱CO吸附剂	1,483,200.00		370,800.00	1,112,400.00
待摊碳基催化剂	6,330,973.45		6,330,973.45	
合计	7,814,173.45		6,701,773.45	1,112,400.00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减值准备	3,633.79	908.45	51,510.49	12,877.62



2. 本期无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情况。

3. 本期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

(十)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十一)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6,839,842.81	32,386,164.31
1—2年(含2年)	7,431,746.65	4,193,152.67
2—3年(含3年)	26,492.44	38,440.10
3年以上	1,375.90	1,375.90
合计	34,299,457.80	36,619,132.98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陕西兴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077,986.23	尚未完成结算
陕西启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30,307.81	尚未完成结算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37,413.60	尚未完成结算
浙江汇雨新材料有限公司	493,770.00	尚未完成结算
咸阳吉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768.24	尚未完成结算
合计	6,942,245.88	

(十二)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产品销售预收款	4,708,577.09	6,056,069.09

2.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45,279.91	7,098,784.45	7,243,306.66	700,757.7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11,873.72	930,901.72	180,972.00
合计	845,279.91	8,210,658.17	8,174,208.38	881,729.7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28,163.79	5,828,163.79	
2. 职工福利费		34,631.00	34,631.00	
3. 社会保险费		445,028.68	445,028.68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6,817.86	386,817.86	
工伤保险费		58,210.82	58,210.82	
4. 住房公积金		671,631.00	671,631.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45,279.91	119,329.98	263,852.19	700,757.70
合计	845,279.91	7,098,784.45	7,243,306.66	700,757.7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基本养老保险		891,720.96	891,720.96	
2. 失业保险费		39,180.76	39,180.76	
3. 企业年金缴费		180,972.00		180,972.00
合计		1,111,873.72	930,901.72	180,972.00

(十四)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03,413.69	2,144,708.58
企业所得税	604,834.12	1,983,465.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238.95	150,129.60
教育费附加	45,170.69	107,235.43
房产税	22,034.57	28,914.32
土地使用税	84,756.66	84,756.66
印花税	77,676.06	107,052.96
环境保护税	83.84	93.84
其他税费	21,286.64	26,143.31
合计	1,822,495.22	4,632,500.38



(十五)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32,230.16	779,952.66
合计	1,232,230.16	779,952.66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保金、保证金及押金	585,151.77	585,151.77
代扣代缴社保	177,557.48	
未支付的各类费用	343,963.98	23,380.00
应退货款转入	125,556.93	171,420.89
合计	1,232,230.16	779,952.66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陕西启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35,151.77	履约保证金, 尚未结算

(十六)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541,473.52	787,288.98

(十七) 实收资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十八) 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3,356,189.48	979,283.74	50,172.25	14,285,300.97

(十九)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240,975.17			13,240,975.17

(二十)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2,391,376.50	77,648,778.9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2,391,376.50	77,648,778.9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2,148.46	5,269,552.7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26,955.28
应付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83,423,524.96	82,391,376.50

（二十一）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0,540,263.90	236,388,243.55	529,913,560.30	515,403,148.84
其他业务				
合计	240,540,263.90	236,388,243.55	529,913,560.30	515,403,148.84

（二十二）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313.12	315,294.06
教育费附加	50,223.67	224,250.20
房产税	44,068.80	115,656.67
土地使用税	169,513.32	339,026.64
车船使用税	1,440.00	1,440.00
印花税	143,988.42	379,329.41
环境保护税	299.58	355.75
合计	479,846.91	1,375,352.73

（二十三）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473,680.38	977,422.80
差旅交通费	9,655.76	13,089.63
业务招待费	3,692.00	6,501.00
办公杂费	1,390.35	5,717.46
合计	488,418.49	1,002,730.89

（二十四）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1,017,415.54	2,033,170.04
折旧与摊销	383,955.04	780,688.47
差旅交通费	16,050.00	28,741.12
中介服务费	9,433.96	450,354.93
税费	464,505.81	422,366.77
环保费	225,000.00	1,242,518.05
办公杂费	17,468.04	134,477.71
合计	2,133,828.39	5,092,317.09

(二十五)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其中：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减：利息收入	395,818.42	1,727,848.26
其他	23,137.13	51,496.00
合计	-372,681.29	-1,676,352.26

(二十六)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300,000.00	76,782.65
个税手续费返还	1,063.64	
合计	301,063.64	76,782.65

(二十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633.79	

(二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8,085.24	-868,753.93

(二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损益的金额
滞纳金、罚款和赔偿支出		329,233.45	

(三十)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07,834.83	2,289,070.8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969.17	36,534.68
合计	619,804.00	2,325,605.4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1,651,952.4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12,988.1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5,896.6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69.1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究开发费等加计扣除的纳税影响	
专项储备变动的影响	222,343.34
所得税费用	619,804.00

(三十一)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个税代扣代缴手续费	301,127.46	76,782.65
利息收入	490,818.42	1,634,764.93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50,000.00
合计	791,945.88	1,761,547.5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付现的期间费用及成本中的费用	78,183.49	616,038.74
其他		329,233.45
合计	78,183.49	945,272.19

(三十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032,148.46	5,269,552.79
加: 资产减值损失	68,085.24	868,753.93
信用减值损失	3,633.7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821,453.30	33,610,472.23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354,990.52	726,038.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701,773.45	13,403,621.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969.17	37,013.8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9.1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07,501.94	-19,465,949.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309,918.31	-22,114,685.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86,794.02	54,631,336.13
其他	904,515.76	-31,181,27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14,192.04	35,784,397.4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5,366,813.57	245,452,621.5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45,452,621.53	209,879,895.8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914,192.04	35,572,725.73

(三十三)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承兑保证金	限制支取	50,095,000.00	50,095,000.00	承兑保证金	限制支取

六、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 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款项等，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面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应收款项有关。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2)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往来款、保证金及备用金等，公司根据历史发生情况对此等款项与相关经济业务加强了管理并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重大坏账风险可控并进一步降低。

2.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市场风险主要指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七、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二）应收款项融资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二）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无采用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三）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无采用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四）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无采用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公司与子公司以及各子公司间的关联方交易已在合并报表时抵销，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交易如下：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兴化化工	陕西省兴平市	化工产品制造销售	39亿元	80.00	80.00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兴化化工，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碳氢高效利用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碳氢研究中心”)	同一控制人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榆林石油宾馆(以下简称“榆林石油宾馆”)	同一控制人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化集团”)	同一控制人
陕西兴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化机械制造”)	同一控制人
陕西兴化晟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化晟邦”)	同一控制人
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榆神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化榆神化工”)	同一控制人
陕西延长石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人
陕西延长石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炭运销分公司(以下简称“矿业公司”)	同一控制人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物资集团”)	同一控制人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资集团江苏公司”)	同一控制人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资集团上海公司”)	同一控制人
陕西延长石油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陕西延长石油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危化品运输分公司(以下简称“物流集团危化品运输分公司”)	同一控制人
陕西延长物流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集团运输公司”)	同一控制人
陕西延长物流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集团仓储公司”)	同一控制人
陕西延长石油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黄陵包装制品厂(以下简称“物流集团黄陵包装制品厂”)	同一控制人
陕西延长石油榆林煤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林煤化”)	同一控制人
陕西延长石油榆林凯越煤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越煤化”)	同一控制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西北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北化工研究院”)	同一控制人
陕西延长青山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山科技”)	同一控制人
陕西延长石油西北橡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北橡胶”)	同一控制人
陕西省石油化工工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工贸”)	同一控制人
陕西延长石油丰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人
陕西延长石油丰源有限责任公司服装分公司(以下简称“延长丰源服装分公司”)	同一控制人
延长壳牌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壳牌石油”)	同一控制人
陕西延长石油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延长中科(大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长中科大连公司”)	同一控制人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财险陕西分公司”)	同一控制人
陕西延长石油新兴产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陕西延长石油售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长售电”)	同一控制人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氟硅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氟硅化工”)	同一控制人
陕西延长石油能源化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长能化”)	同一控制人
中油延长石油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河南延长石油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长销售河南公司”)	同一控制人
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靖园大酒店(以下简称“榆能靖园大酒店”)	同一控制人
陕西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化工研究院”)	同一控制人
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长石油财务公司”)	同一控制人
陕西能源化工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化交易所”)	同一控制人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榆林治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林治沙”)	同一控制人
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延长壳牌(广东)石油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重庆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四川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延长中化石油销售（山西）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陕西延长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三原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陕西延长石油国际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延长石油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PTICA国际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PTIAL国际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陕西延长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陕西延长石油延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人
延长石油湖北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陕西延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人
延长石油天津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延长石油化工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延长石油销售（广东）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陕西延长石油油田化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人
江苏延长中燃化学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陕西延长托普索催化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延长石油定边盐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陕西延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榆林石化集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西安西化氯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人
陕西延长石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北京天居园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陕西南官山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人
北京陕西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人
陕西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人
陕西延长石油压裂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陕西德源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人
陕西华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陕西榆林炼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人
陕西延长西大先进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陕西非常规油气杂志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亿联易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陕西延长榆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薛宏伟	本公司执行董事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兴化集团	采购物资	696,311.74	1,373,652.72
兴化化工	采购物资	209,078,412.57	441,355,328.94
物资集团	采购物资		1,971,646.03
物资集团江苏公司	采购物资		2,224,874.10
延长中科大连公司	采购物资		23,723,008.85
兴化机械制造公司	维护检修劳务		1,985,000.00
兴化机械制造公司	设备制作及其他劳务		1,595,211.62
永安财险陕西分公司	采购保险		35,945.02
延长售电	采购劳务		47,169.81

2. 其他关联交易

(1) 存放在关联金融企业的款项情况

项目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延长石油财务公司	280,602,813.57	242,903,788.53

(2) 关联方存款利息

项目	关联方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收入	延长石油财务公司	264,573.00	1,235,134.69

(四) 应收、应付关联方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兴化化工			29,543,894.11	
	小计			29,543,894.11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兴化机械制造	4,732,354.46	4,851,627.68
应付账款	兴化集团	2,737,467.32	1,769,663.65
应付账款	延长售电		30,000.00
应付账款	延长中科大连公司	21,445,600.00	23,723,008.85
	小计	28,915,421.78	30,374,300.18

九、股份支付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股份支付。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

（二）债务重组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债务重组。

（三）资产置换

公司本报告期未发生重大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其他资产置换事项。

（四）年金计划

公司本报告期不存在应披露的年金计划。

（五）终止经营

公司本报告期不存在应披露的终止经营事项。

（六）分部信息：无。



(七)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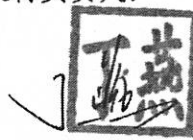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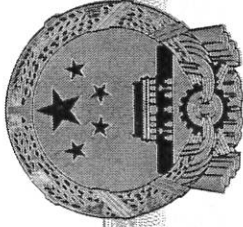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accounting supervisor.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084343026U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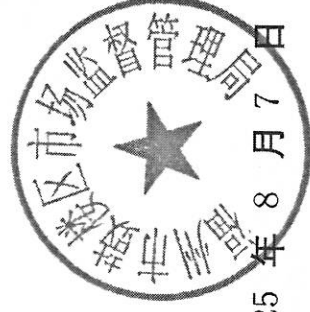
名称
类型
执行事务合伙人

出资额
贰仟壹佰肆拾陆万陆仟圆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
厦B座7-9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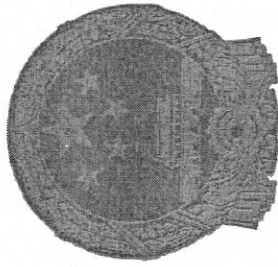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
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
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
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
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8月7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童益恭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501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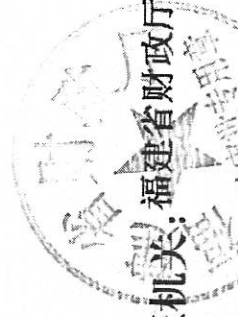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闽财会(2013)4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29日

证书序号：001430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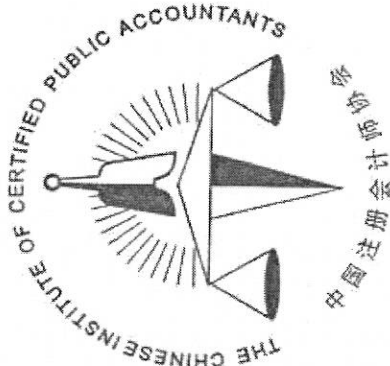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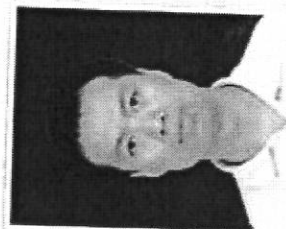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福建省财政厅

二〇一四年五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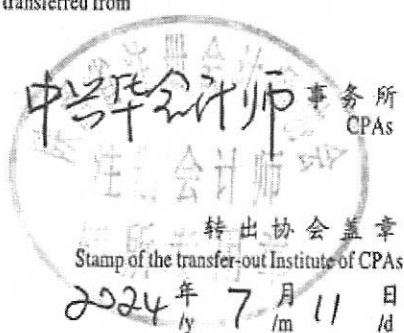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徐伟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9-2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1012177092604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renewal.



姓名：徐伟
证书编号：6101004714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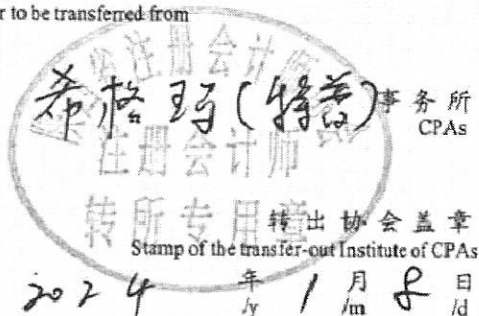


姓名	白燕萍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8-06-02
工作单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50524198806023063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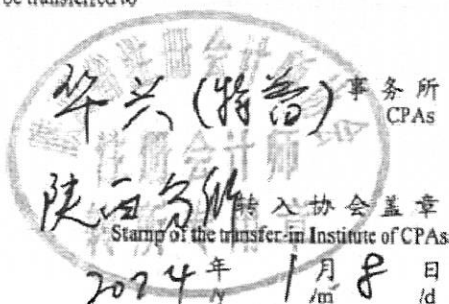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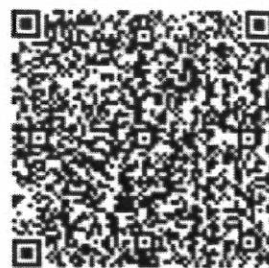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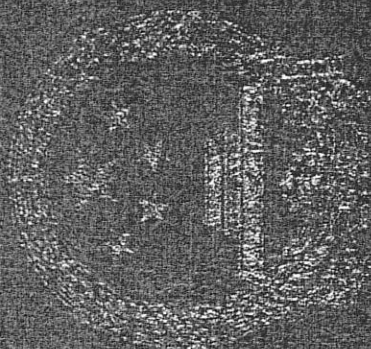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白燕萍 310000060481

年 月 日
/y /m /d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6100636167



陕 2023 兴平市 0003810 号
() 不动产权第

附 记

权利人	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兴平市东城区南环路北侧迎宾大道西侧					
不动产单元号	610481001048GB00012F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75340.0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8年2月26日					
权利其他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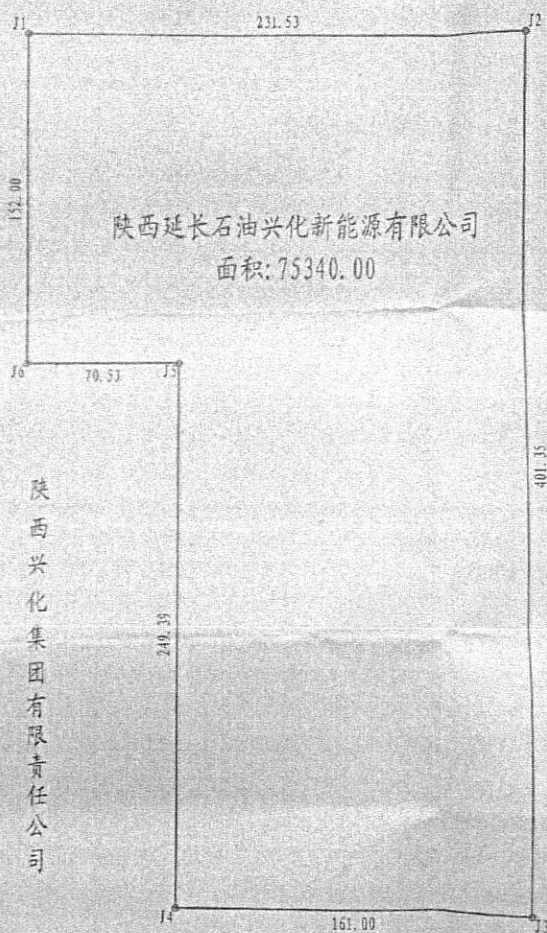
附图页

宗地图



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

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



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恒达土地测绘有限公司

绘图日期: 2023年2月12日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3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陕D256N0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陕西省咸阳市兴平市东城区兴化集团厂区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红旗牌CA7180FA6T

陕西省咸阳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FPH4ACP3N1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071153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23-03-05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3-03-15



号牌号码

陕D256N0

档案编号

610400648298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2065kg

整备质量

1615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4945×1845×1470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检验记录

汽油



61700164947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陕D21S65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址 陕西省咸阳市兴平市东城区兴化集团厂区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别克牌SGM6522UBB2

陕西省咸阳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GUL83L4NA161387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222970121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23-03-16 发证日期 2023-03-16



号牌号码 陕D21S65 档案编号 61090649

核定载人数 7人 总质量 2530kg

整备质量 1970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5219×1878×1805mm 准牵引总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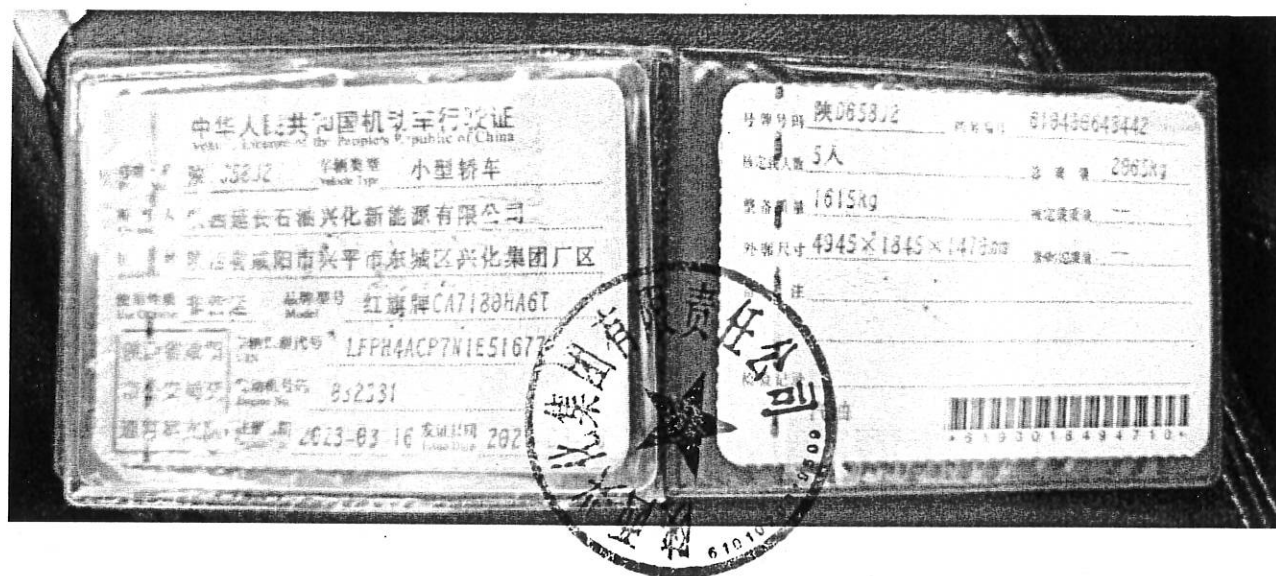
备注

检验记录

汽油



* 6 1 3 0 0 1 6 4 9 4 7 1 3 *



委托人承诺函

TD08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的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需对所涉及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获批准；
2. 本公司对可能影响评估工作、评估结论的事项已做出说明；
3. 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人：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郭磊

2015 年 7 月 25 日

委托人承诺函

TD08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需对所涉及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获批准；
2. 本公司对可能影响评估工作、评估结论的事项已做出说明；
3. 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 9 月 25 日

被评估企业承诺函

TD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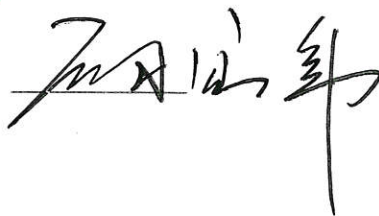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需对所涉及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获批准；
2. 本公司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提示充分；
3. 本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 本公司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
5. 本公司对可能影响评估工作、评估结论的事项已做出说明；
6. 本公司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存在的担保、抵押或未结诉讼、仲裁等相关重大事项已如实披露；
7. 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企业：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评估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7 月 10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及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需对所涉及的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0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我们承诺如下：

1.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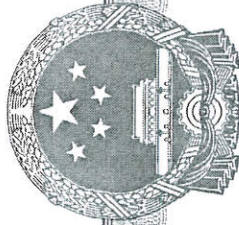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25 年 9 月 26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100017977P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志明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企业管理咨询；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资产评估；矿产开采咨询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5年07月31日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13层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09日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85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北京正和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5、北京中立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6、上德基业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 7、北京立信东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8、中新天华（北京）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 9、北京中财国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10、北京昊海同方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11、北京中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2025年10月20日 星期一

请输入关键字

资产管理司

搜索

返回主站

当前位置: 首页 > 在线服务 >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 (截至2025年7月17日)

详见附件。

附件下载: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 (截至2025年7月17日) .xlsx

发布日期: 2025年07月17日



【大 中 小】 【打印此页】 【关闭窗口】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网站标识码: bml14000001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

技术支持: 财政部信息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如需转载, 请注明来源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 (截至2025年7月17日)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184	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3020号同心大厦16楼	0755-83909926
185	浙江惠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317号和丰创意广场和康楼703室	0574-87269407
186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塘路元华旺中心1幢2001室	0571-86856385
187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雁塔南路391号1幢1单元23层	029-87815215
188	智和财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四川)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楠一路66号4楼18楼2号	18980765299
189	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8号红山新世纪大厦13楼	0991-7503953
190	中盛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江苏省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中海财富中心2幢1601-07、1601-08A	0512-65215818
191	中达致远房地产资产评估(武汉)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紫阳东路77号伟鹏大厦16层	027-85113633
192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81号院北方地产大厦802室	010-88580645
193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13层	010-58383655
194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鑫林国际大厦7层A03室	010-82330610
195	中立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C座602	010-51921376
196	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232号东座2001房	020-81711525
197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家湾街道徐东大街8号汇心城大厦7楼704室	027-88876288
198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青岛)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6号14层右側	0532-58615878
199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67号启迪中心T3号楼2502室	029-88378303
200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天成广场18楼	0991-2306900
201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618号钱鑫大厦15楼	0571-88372126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办事服务>查询结果公示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 (截至2025年7月17日)

日期: 2025-07-17 来源: 证监会

【字号: 大 中 小】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 (截至2025年7月17日)

链接: 中国政府网

行业相关网站

政府网站年度报表

主办单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版权所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网站标识码: bm56000001 京ICP备 05035542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80号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



政府网站
找错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 (截至2025年7月17日)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181	新疆天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9号汇源大厦13楼	0991-2002360
182	新兰特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7层702	029-86086611
183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69号吉象大楼	021-65230878
184	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16楼	0755-82909926
185	浙江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317号恒丰创意广场和庭楼703室	0574-87269407
186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嘉里城元华座中心J1幢2001室	0571-86586385
187	正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雁塔南路301号1幢1单元23层	029-57315215
188	智和财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四川)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福一路66号4栋18楼2号	18980765399
189	中唐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8号天山新世纪大厦13楼	0991-7503953
190	中盛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江苏省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中融财富中心2幢1601-07、1601-08A	0512-65215818
191	中达致远房地产评估(武汉)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紫阳东路77号佳鹏大厦16层	027-89113632
192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81号院北方大厦802室	010-88589645
193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12层	010-58383655
194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银秋国际大厦7层A03室	010-82306610
195	中立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C座602	010-51921376
196	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232号东座2001房	020-81711525
197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家棚街道徐东大街8号徐东新城大厦7楼704室	027-88876298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61210020

会员姓名：余尚军

证件号码：612401*****9

所在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陕西同盛分
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矿业权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余尚军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61000001

会员姓名：王益龙

证件号码：610103*****3

所在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王益龙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委托资产评估合同

委托人 1（甲方）：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 2（乙方）：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人（丙方）：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甲、乙、丙三方根据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和《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等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为使资产评估工作顺利进行，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1. 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1.1 评估目的及要求：甲方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拟收购乙方持有的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兴化股份与延长集团共同委托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所涉及的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1.2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资产范围：评估对象为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1.3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2. 资产评估报告的出具

2.1 自甲方根据丙方资料清单提供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于 15 日内完成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并向甲乙双方提交。

2.2 甲、乙方接到丙方提交的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后提出意见。

2.3 如无特殊情况，丙方应在收到甲、乙方意见后的 10 日内做出必要修改并出具正式报告。

合同编号：HX1225WDL0007



2.4 评估报告包括主报告、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采用中文提交，其中评估报告一式陆份。

3.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甲方、乙方。

4. 甲、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甲、乙方有按本合同约定得到丙方依照行业标准提交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权利。

4.2、甲、乙方应根据丙方的要求积极安排或协助被评估企业做好有关准备工作和配合工作。

4.3 甲、乙方应向丙方提供本次评估项目所需的相关数据和文件资料，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4.4 甲、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5 丙方履行义务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且无违约行为的，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支付评估费用。

4.6 甲、乙方对于涉及与甲、乙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权提出回避。

5. 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在评估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执行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对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甲、乙方应各提供一份承诺函，以明确甲、乙方对《资产评估报告》的责任。

5.2 丙方应在甲方的配合下，依据所提供的评估资料进行评估，并按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出具符合本合同要求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5.3 丙方在评估过程中知悉的甲、乙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应当负责保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甲、乙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将知

合同编号：HX1225WDL0007



悉的为履行本合同而形成、提供、披露或交换的技术资料、图纸、软件、说明、数据以及相关技术信息和市场信息等甲、乙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泄露给甲、乙方以外的第三者。未经甲、乙方书面许可，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亦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5.4 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丙方应当与甲、乙方协商解决。

5.5 丙方应指派专人刘清清指导甲方人员，进行财产清查、编制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搜集有关评估资料，并应作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

5.6 丙方应指派至少两名具有相关资质证书的资产评估师和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评估助理人员承办该项业务，以确保评估工作按期顺利完成。

5.7 未经甲、乙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将评估事项转委托给第三人，也不得允许非丙方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以丙方名义进行评估工作。

5.8 丙方应当在资料提交当日进行审核，资料存在错误或不完整的，丙方应当在当日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书面告知甲方需要修改或补充的资料；丙方没有提出的，视为甲方已提供完整合格的资料。

5.9 丙方因评估需要到甲方进行现场勘查的，应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注意自身安全以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否则，发生事故的，由丙方负责赔偿给甲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

6. 评估收费及支付方式

6.1 丙方的专业服务费主要参照国家标准，并依据责任程度、专业服务类别、专业人员级别及所花费工时综合计算。经三方协定，评估费用为：

合同编号：HX1225WDL0007



(1) 含税价：人民币 163,6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叁仟陆佰元整，该费用已包含税、食宿、交通等其他费），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向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不含税价：人民币 154,339.62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肆仟叁佰叁拾玖元陆角贰分），税率为 6.00%。

6.2 评估费用的支付进度和方式为：合同签订生效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前期费用；在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并配合委托方完成国资监管部门评估结果备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6.3 付款前，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款项，因丙方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逾期提供发票等原因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4 丙方指定账号信息：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7110310182600055621

开户名称：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7. 违约责任

7.1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评估费用，若迟延支付的，应当赔偿丙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7.2 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交评估报告书，若延迟提交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同时，每延迟一天，丙方应按评估费用总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30 天的，甲、乙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

7.3 若提交的报告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乙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要求丙方限期整改，丙方拒不整改、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乙方要求的，甲、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丙方赔偿由此给甲、乙方造成的损失。

合同编号：HX1225WDL0007



7.4 丙方及丙方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约定，向其他第三人泄露甲、乙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的，应当赔偿由此给甲、乙方造成的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补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7.5 丙方对《资产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科学性和有效性承担责任，如果《资产评估报告》存在错误、遗漏给甲、乙方造成损失的，丙方应当赔偿甲、乙方全部损失。

8. 不可抗力

本合同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台风、地震、水灾、瘟疫、恐怖主义行为和其他双方共同认可的属于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即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和责任的，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 10 日内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以快递方式将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交另一方证实。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然而，三方应进行友好协商，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同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结束或消除后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和责任。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30 日，本合同三方应进行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有关问题。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90 日而三方无法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达成协议的，任一方有权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9. 约定事项的变更

合同编号：HX1225WDL0007



9.1 业务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业务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合同。

9.2 业务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评估机构应当与委托方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合同。

10.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他事项

11.1 本合同项下任何通知、要求或信息传达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以专人递交或快递形式交付或发送至下列地址，即为完成发送或送达：指定送达地址：

甲方指定送达地址及联系人：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兴平市东城区迎宾大道兴化股份办公楼

收件人：魏小元 联系电话：18292927562

乙方指定送达地址及联系人：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八路延长石油科研中心

收件人：李婷婷 联系电话：029-89853671

丙方指定送达地址及联系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52 号高科大厦 12 层

收件人：薛松 联系电话：13109503686

合同编号：HX1225WDL0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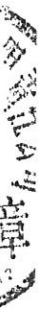


任何一方变更上述指定联系方式，需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自另一方将通知、要求或信息按照合同约定方式送达至上述指定地址，即视为送达。

11.2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其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

11.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方执叁份，丙方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其他约定：无。



合同编号：HX1225WDL0007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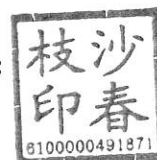


经办人：贾三

乙方（盖章）：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丙方（印章）：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王兰龙

签订日期：2025年 8 月 11 日

签订地点：陕西省兴平市东城区/县

合同编号：HX1225WDL0007